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 核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园区建设办公室、经开区园区建设局、临港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2号）转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核查一并执行。

### 一、进一步高度重视动态核查工作

开展工程监理企业动态核查工作是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监理市场秩序，强化监理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促进监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各县区住建局及监理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动态核查的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切实做好核查各项工作。

### 二、进一步明确动态核查范围、要求和进度安排

（一）各监理企业对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等要求进行自查。甲级和乙级资质企业注册人员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乙级标

准核查，丙级资质企业注册人员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丙级标准核查。

(二)各县区住建局核查在各县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取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市住建局核查并督导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监理企业。

(三)各监理企业需要提交人员证件的复印件（人证必须统一）、承诺书、监理企业资质动态企业统计表并加盖公章及企业社保帐号和密码。各县区进行核查汇总并提报以上相关资料。

(四)各县区住建局将核查的汇总表加盖公章于2021年5月28日17:00点之前通过协同办公发送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市直监理企业按照要求将提报材料于2021年5月28日16:00之前报送至建筑市场监管科1401。逾期未报送资料的企业，自动视为核查不合格企业，建筑市场监管科核查后对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监理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的监理企业上报省厅处理。

(五)针对提报的核查结果，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中一经发现核查汇总情况不属实，弄虚作假的企业，一律严肃处理，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核查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人：刘阳阳，联系电话：8321426。

附件：1. 企业承诺书

2. 2021 年监理企业资质动态企业统计表
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监理企业  
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 企业承诺书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我企业已获悉并充分理解，现提交核查验证材料。

在此过程中，我企业承诺向住建局提供的所有核查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资料上的印鉴、签字均属实。

若我企业作虚假承诺，我企业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理，并接受处理结果、承担全部由此造成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021 年监理企业资质动态企业统计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归属	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 质内所有资质专业类别及 等级（住建部核发的）	对应注册人员姓名及注册证书专业	备注
	例如 1、房建，甲级		1、张三，房建专业；2、李四，房建专业；3、.....；4、.....；5、...；6...；7....；8...；9...；10....	
	例如 2、市政， *级		1、张三，市政专业；2、李四，市政专业；3、.....；4、.....；5、...；6...；7....；8...；9...；10....	
	例如 3、公路， *级		1、张三，**专业；2、李四，**专业；3、.....；4、.....；5、...；6...；7....；8...；9...；10...；11、...；12....	
	例如 4、.....		.....	

附社保缴费账号和密码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鲁建建管函〔2021〕2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监理市场秩序，强化监理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促进监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取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 二、核查内容

工程监理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其资质条件是否持续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是否存在第158号部令第十六条所列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三、核查安排

（一）核查阶段（2021年5月15日至5月31日）

---

---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8 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 号)等要求,对辖区内注册的工程监理企业逐家进行核查,重点核查注册执业人员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存在注册人员职业资格“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工程监理企业。

## (二) 整改阶段(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对经核查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监理企业,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超过其实际达到资质等级标准(工程监理企业实际情况对应的资质等级)的项目。整改期届满前,相关企业须向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资质标准对应的证明材料。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

## (三) 处置阶段(2021 年 6 月 20 日之后)

对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企业信息,在以后的监督检查中做好监管。对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未申报整改材料的企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其中,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予以撤回,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请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予以撤回。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工程监理企业依法承担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责任是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把关者、守护人。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核查工作,将监理企业资质核查作为保证监理企业服务质量、督促监理企业履职尽责的重要手段,对企业逐家进行核查,对证明材料逐项进行复核,确保无遗漏。各工程监理企业应积极配合开展本次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二)及时上报。核查工作结束后,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本次核查情况,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的监理企业目录以及后续处理建议,于6月2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加强监管。对经整改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监理企业,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中重点监管。

核查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联系电话:0531—87086950,邮箱:weijiuzhou@shandong.cn。

